

员工餐厅劳务承包合同

1.

甲方：咸阳市财政局

乙方：西咸新区金喜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西咸新区金喜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巾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员工餐厅劳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事宜订立此合同书，以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合同为期 壹 年。

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13 日

合同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在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可重新续签承包合同，续签期限仍为1年，最多续签2次。续签的新劳务承包合同除期限调整外其他条款不变，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是否续签事宜应于合同期满前30日进行协商。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指派管理员监督餐厅的日常工作。
2. 乙方承担甲方就餐人员一日二餐(早、中)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免费提供甲方内部接待餐。
3. 乙方任命的现场经理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及餐厅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费用(含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项目劳务承包费用(43741.66元/月)。除此之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要求,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管理经营。

三、工作内容

1. 乙方工作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提供服务,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服务人员应包括厨师长、主厨、面点师、帮厨、洗消工、服务员、保洁员等。

3. 由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供膳食的花色品种、营养搭配,以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工作人员工作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4. 日常膳食由乙方厨师长于每周四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菜谱,交甲方(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乙方厨师长自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每周菜谱后,根据人均标准于每日下午16:30前,提交次日的物料采购清单,所需物料由甲方负责采购。

四、人员构成及相关费用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9人,甲方包吃。

2. 乙方承包费用(包含基本工资、管理费、税金、住宿等)壹年合计人民币 伍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524900.00元)。甲方每月按期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陆角陆分(¥:43741.66元)。付款时间为每月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五、工作标准

1. 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等不文明现象;

2. 饭菜质量员工满意度75%以上;

3. 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目标5%;

4. 环境卫生5S评比符合要求;
5. 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6. 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7. 按甲方规定时间规定内容按时保质开餐;
8. 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9. 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10. 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意见做出回应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对乙方的全面工作进行监督。
- (2)甲方督促乙方制定食谱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监督管理。
- (3)甲方负责主、副食的采购,乙方负责保管。若甲方因采购过程中出现了霉烂、变质、过期的主副食品,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甲方负责水、电、气、暖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员工用餐。
- (6)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7)甲方为乙方工作办公创造便利条件。
- (8)为了给员工提供可口的饭菜,甲方可要求乙方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 (9)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10)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使用和管理。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毁损，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或赔偿责任。

(12)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食品储藏室做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将每次处以相应的罚款（200-1000元），由甲方在当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为保证乙方不将原物料浪费，甲方将对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14)负责对乙方选派的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饭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管理制度培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监督。

(2)乙方协助甲方主、副食的采购，对其进行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3)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二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4)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餐则按每次100-500元进行现场处罚，并纳入月度考核中。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饭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6)乙方承诺：乙方具有经营资质证件，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保证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使用，工作人员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以及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的等级证等(如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服务人员健康证)的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原件由乙方派驻甲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7)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杜绝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之规定，负责垃圾清运不得随处排放。接受甲方5S检查并参与评比，接受员工膳食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其评比及检查结果将体现在当月劳务承包费用中。

(9)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看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 and 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遇法定节假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12)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14)乙方应制定餐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七、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方可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3)乙方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10000元以上损失的；

(4) 甲方书面告知存在的问题，在3次之内乙方未按期整改；

(5) 乙方有违法行为的。

(6)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不具备办灶条件的情况下，本合同自行解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的资金预算下达后，若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乙方管理费用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个月时，乙方可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咸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西咸新区金喜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5 月 23 日